

臺北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專任研究人員升等應備資料檢核表

姓名：_____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職稱：_____

一、申請表填寫：本校首頁 <http://www.tmu.edu.tw/>行政單位/人力資源處/聘任作業/專任研究人員升等申請表

二、應備資料

(一) 送審冊

1.【著作冊】一式八冊

【著作冊】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

編號	名稱	說明	注意事項	檢核 (請勾選)
1-1	研究人員研究成果 積分表 <small>(無最高採計論文篇數之限制)</small> 近五年著作 (2017/02~2022/01 間發表) 並符合前職 等後之著作	不同職級之研究人員，取得前一等 級研究人員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 內發表之論文	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未 出版)，應檢附接受函之證明 (註：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 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 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 該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	
		期刊引用/排名	列印資料庫查詢畫面 無 SCI 分數者免附	
1-2	代表著作 (論文著作均須以臺 北醫學大學名義發 表)	擇一為「代表著作」	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 併為代表著作	
		合著人證明(影本) 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 章	代表著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 者，應檢附	
		中文摘要(以 A4 格式繕打)	請註明代表著作中文名稱	
1-3	參考著作	依積分表排序裝訂	以彩色頁隔開	

2.【個人資料冊】一式八冊

【個人資料冊】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

編號	名稱	說明	注意事項	檢核 (請勾選)						
2-1	專任研究人員 升等申請表	自本校首頁 http://www.tmu.edu.tw/ 行政單位 / 人力資源處/ 聘任作業/ 專任研究 人員升等申請表 下載								
2-2	畢業證書·學位 證書或文憑 影本	如為國外學歷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2-3	經歷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員年資(聘書)符合規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以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第三條第 二款第二目、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 規定送審者，檢附專門職業或職務 證明	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 第三條 (一)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副研究員(副教授)三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 門著作者。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 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 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助理教 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 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 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 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 助理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任大學或研究機構研究助理(講師)三年 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 門著作者。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 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 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 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4	研究計畫主持	不同職級研究員五年內(2017/02 ~ 2022/01 間)主持研究計畫最低標準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申請職別</td> <td>研究計畫件數</td> </tr> <tr> <td>研究員</td> <td>3</td> </tr> <tr> <td>副研究員</td> <td>2</td> </tr> </table>	申請職別	研究計畫件數	研究員	3	副研究員	2	檢附擔任計畫主持人證明 (計畫核定清單)	
申請職別	研究計畫件數									
研究員	3									
副研究員	2									

【個人資料冊】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

編號	名稱	說明	注意事項	檢核 (請勾選)
2-5	行政與服務成果	各項目須以書面提出具體事蹟。 (a)專業評核、(b)行政考核、(c)其它貢獻。	項目說明： (a)專業評核： 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校(院)服務情形等。 (b)行政考核： 擔任行政主管、兼任行政職務、校(院)內委員會、執行校方專案、行政配合度等。 (c)其它貢獻： 重要之具體貢獻。	

(二) 非裝訂資料 (各一份)

【非裝訂資料】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

編號	名稱	說明	注意事項	檢核 (請勾選)
3-1	應備資料檢核表	本表件	請檢核後簽章	
3-2	研究人員升等申請表		同前項【2-1】	
3-3	個人相關資料	同前項【2-2】~【2-4】，請另各備一份，勿裝訂入冊		
3-4	著作、作品 審查迴避名單	未填報者，仍須簽名繳送	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辦理	
3-5	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積分表		同前項【1-1】	
3-6	合著人證明 (正本)		同前項【1-2】	

【非裝訂資料】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

編號	名稱	說明	注意事項	檢核 (請勾選)						
3-7	研究人員升等 評分表	<p>自本校首頁 http://www.tmu.edu.tw/ 行政單位/ 人力資源處/ 聘任作業/研究 人員升等評分表 下載</p> <p>※申請升等最低標準：依(一)研究成果積 分及(二)行政與服務積分二項權數加 總計算，權數比例計算得依單位工作性 質選擇，其中一項不得低於 30%。二 項權數比例加總為 10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申請職別</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研究員</td> <td>80</td> </tr> <tr> <td>副研究員</td> <td>75</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 1.「研究成果積分」與「行政與服務積分」 權數比例加總為 100%。 2.權數總分應達以上標準始得提出申請。</p>	申請職別	分數	研究員	80	副研究員	75	<p>1.研究成果積分：研究人員得選擇 A(論文總積分)類或 B(論文篇 數)類計分，供審查委員參考。</p> <p>2.行政服務積分：各項目須以書面 提出具體事蹟，由單位主管先進 行評分，供審查委員參考。</p> <p>3.研究成果積分及行政與服務積分 之權數比例計算得依單位工作 性質選擇權數比例，其中一項不 得低於 30%。前二項權數比例 加總為 100%。</p>	
申請職別	分數									
研究員	80									
副研究員	75									

【附註】

- 請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前**將相關書面資料送至各聘任單位。

檢核簽章： (請押註簽核日期，年/月/日)

申請人：_____ 聘任單位承辦人：_____ 研發處承辦人：_____